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 第1期
(总第21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3年第1期
总第21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3年1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1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4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专利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1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船舶溢油应急预案的通知	15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鸡政规〔202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黑政发〔2017〕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等重要战略部署,适应公共服务管理改革新形势,强化各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尤其是人口流入地政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创造条件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的支持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改革创新。创新公共资源配置的

体制机制,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使其逐步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2.坚持上下联动。强化各区政府主体责任,结合财政资金支持,形成合力,推进改革。

3.坚持精准施策。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自身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坚持权益保障。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自主定居权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享有的既有权益,为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合法权益的流转创造条件。

(三)改革目标。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政策支持体系,实现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强化激励约束,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使全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明显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明显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二、政策措施

(一)建立动态挂钩调整机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1. 贯彻落实省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区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制度。在统计测算各区政府及市直有关职能部门的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标准支出需求时,统筹考虑持有居住证人口规模因素,按照基本支出需求缺口给予适当补助,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且民生支出需求较大的区级的财力保障。根据农业转移人口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变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因素,对转移支付额度进行动态调整。(由市财政局牵头,市统计局、市公安局配合)

2. 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落实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各区政府及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将省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同等基本公共服务。(由市财政局负责)

(二) 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1. 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各区政府及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资金和“两免一补”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落实高中阶段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符合资助条件的

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且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和发放国家助学金。通过支持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鼓励城市多渠道多形式发展建设普惠性幼儿园,在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学前教育各项资助政策。支持将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全部纳入接收地保障范围,保障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由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 支持完善统筹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执行全省统一筹资标准,市域内统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政策,统一经办规程,统一信息系统,确保市域内城乡居民常住人口基本医疗缴费标准、补助标准享受同等待遇。取消户籍、居住证等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前置条件,参加本地城乡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按照参保城乡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3. 支持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各区政府及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将常住人口纳入城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匹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4. 支持构建统筹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障体系。进一步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政策。加快构建有利于人口流动、城乡一体的

养老保障体系,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动。
(由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5. 支持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临时救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遭遇临时性、突发性原因导致的基本生活暂时困难时,能够及时得到救助。各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深入实施城乡一体的医疗救助制度,统一城乡居民救助政策。(由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6. 支持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就业服务体系。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平等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各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支持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中的失业人员享受职业指导、介绍、培训及技能鉴定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扶持政策。(由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7. 支持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按照“市场配置资源和政府保障相结合”原则,鼓励农业转移人口通过市场购买或租赁住房,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居住问题。各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本地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积极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促进城中村居民市民化。将公租房保障范围扩大到持有居住证的农业转移人口,符合条件的进城农民可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由市住建局、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心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三)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工具,增强城市功能承载能力。

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城镇功能提升,增强城镇承载能力,缓解农业转移人口带来的城镇基础设施承载压力。要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规范有序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向省大力争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额度以及符合条件的PPP项目纳入全省PPP项目库。(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四)建立健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转移人口合法权益。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各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转让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要通过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逐步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相关权益退出机制,积极引导和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促进相关权益的实现和维护,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进城落户农民在城镇居住、创业、投资。(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各区政府

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城乡政策制度统筹衔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落实市民化的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区域内新型城镇化、户籍制度改革、进城农业转移人口定居落户、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改革等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发改、财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整体把握和指导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的实施和推进。公安、统计等部门要全面、准确掌握本地流动人口规模、人员结构、人口转移等情况,及时提报居住证人数、城镇常住人口和城镇新增就业人口等相关数据提供给财政部门,为市级财政测算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教育、医疗保障、民政、卫生健康、人社、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

金融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切实做好基本公共服务专项领域相关工作。各区政府要统筹自身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通过增收节支、优化结构、盘活存量等措施,履行好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责任和义务。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好有关支持政策。市财政局要加大对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鸡政规〔2022〕12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黑政规〔2017〕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鸡西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

鸡冠区、恒山区、滴道区、城子河区、梨树区、麻山区。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税额标准

一等18元/平方米;二等14元/平方米;
三等10元/平方米;四等6元/平方米;五等4

元/平方米,六等2元/平方米。

税税额标准的通知》(鸡政规〔2018〕13号)同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征收范围标准

时废止。

(一)鸡冠区执行1—5等税额标准。

(二)恒山区、滴道区、城子河区执行3—6

附件:鸡西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

等税额标准。

围和分等税额标准表

(三)梨树区、麻山区执行5—6等税额标

准。

四、执行时间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从2018年1月

鸡西市人民政府

1日起执行。

2022年10月27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范围和分等税额标准表

分类 单 位	一类(18元/平方米)	二类(14元/平方米)	三类(10元/平方米)	四类(6元/平方米)	五类(4元/平方米)	六类(2元/平方米)
鸡冠区	鸡冠区(含红星乡、西郊乡):北起穆棱河大桥至文化广场西端段(北环西路以北至外边界);西至奥克街、祥光路、利群街、纬港花园、龙城综合、北欧印象小区、东祥小区、华严寺、文化路(星河公馆至鸡西气象段)、九粮路、南大街、南至鸡兴路、和平学府街;南至鸡兴路、和平大街、南星街、乘胜路;东至鸿永益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南端、东山街至河东桥、沿铁路线到新市医院、兴旺巷、东胜街直至北环东路。四至所围范围除一、二级以外的区域。	鸡冠区(含红星乡、西郊乡):东起北环东路(经朝阳桥)、铁路东支线(东方红桥至鑫源居小区东路段)、经市原仁和小学至外边界;南侧是和平南大街两侧至鸡冠区城区建成立区外围及鸡图公路南端的新矿区;西至体育会展中心、鸡兴路、学府街、柳浪街从文化路西段上沿至腾飞路段、到百货批发旁的铁路专用线、田家炳中学、兴国西路的南北向支路;北至外边界。四至所围范围除一、二级以外的区域。	鸡冠区(含红星乡、西郊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中,除一、二、三级土地以外的土地。	上述以外鸡冠区管辖区域的土地。		
恒山区	恒山区(含红旗乡):恒山燃料站西侧与鸡恒路交叉点为起点,沿鸡恒路至小恒山坑木场、沿坑木场、选煤厂、车队西侧道至矿洗煤厂西北点,沿东至张坤民宅,向南至城建区边界、向西至铁路线,向北至铁路交叉口,向西沿铁路线至水泥厂,沿水泥厂西侧道至招待所南侧道,沿道向西至矿总务科西侧道,沿道向北至区政府北墙,沿恒山检察院西侧道至区政府北墙,沿其外墙至和平路,沿和平路向西,至燃料站西侧道,沿其道向南至起点。	恒山区(含红旗乡、柳毛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中,除三级、四级土地以外的土地。	上述以外恒山区管辖区域的土地。			

分类 单位	一类(18元/平方米)	二类(14元/平方米)	三类(10元/平方米)	四类(6元/平方米)	五类(4元/平方米)	六类(2元/平方米)
滴道区	滴道区（含滴道河乡）：从东，以原滴道河乡政府南侧往东，以居民区边为界再往北，到研石热电厂，以热电厂围墙为界，往南到电厂住宅区，以住宅区边为界往西南，直到矿九井，以九井围墙往西建成为区边，到武警部队，以武警部队北围墙往西、往北，到居民区边为界。到原木器厂，以原木器厂东边往北，以居民区边为界往西到东风水泥路，从水泥路往东南，再往北有一小路为界，以社会福利院北围墙，往西、往南到山脊路，以山脊路往西北到矸石山，以矸石山南侧为界到中暖路，从中暖路往北、东原第四中学路，直到原第四中学西南角和北山路会合，以原面包厂至北山的岔路往西南到原停电道，从原停电道往西北，直到矿三井，从三井南墙处的水泥路往南，至大通公路，从公路往东，到河北变电所南围墙，往东到矿材料科，沿围墙往东，以冲沟到创新小学南围墙，往东，到火车道，从火车道往北到原运销科，以铁路线往东南到煤泥河，从煤泥河往南到居民区边，从居民区边往东、往北到公路往东，以居民区边到铸管厂南围墙往东，再往北到铁路，往东到配件厂，和四级交接。	滴道区（含滴道河乡）：从东，以原滴道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中，除三级、四级土地以外的用地。	滴道区（含滴道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中，除三级、四级土地以外的用地。	滴道区（含滴道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中，除三级、四级土地以外的用地。	兰岭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中，除三级、四级土地以外的用地。	
城子河区	城子河区（含长青乡、永丰乡）：构件厂东南点为起点，沿新西路向东至城西村村部，沿村部西侧道向南至城建区边界，沿边界向东至丽华食杂店西侧道，沿道向北至铁道线，沿铁道线向东至城海街，沿道向西至新医街、向北至矿救护队南道，沿道向西至起点。到树英小学北墙，沿树英小学北墙向西至城山煤矿老洗煤厂北大门，沿城山煤矿老洗煤厂北大门向西至龙煤鸿西公司物资供应部金属制品厂北墙。	城子河区（含长青乡、永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中，除三级、四级土地以外的用地。	城子河区（含长青乡、永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中，除三级、四级土地以外的用地。	城子河区（含长青乡、永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中，除三级、四级土地以外的用地。	城子河区（含长青乡、永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中，除三级、四级土地以外的用地。	上述以外城子河区管辖区域的土地。

分类 单位	一类(18元/平方米)	二类(14元/平方米)	三类(10元/平方米)	四类(6元/平方米)	五类(4元/平方米)	六类(2元/平方米)
梨树区					梨树区：以小南河和河堤大坝交界点为起点，向东沿小南河至与城鸡铁路线交界点，向北一直沿城鸡铁路线至与河堤大坝延长线的交界点。向南沿河堤大坝延长线及河堤大坝至起点。	梨树区：上述以外梨树区管辖区域的土地。
麻山区					麻山区：北至西麻山火车站，南至麻山区英林学校，西至麻山区吉祥小区，东至麻山区牤牛河，形成闭环。以西麻山火车站东北点开始，向西沿站前路至吉祥小区，沿建设路向南至英林学校，沿火车道向东至牤牛河，沿边界向上至起点，形成一个闭合范围。	麻山区：上述以外麻山区管辖区域的土地。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 鸡西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实施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2022〕13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业经2022年12月3日市政府16届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实现我市殡葬基本服务的普惠性和均等化,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减免对象

(一)具有鸡西市市本级户籍的城乡居民。

(二)驻鸡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单位牺牲、病逝现役官兵、指战员。

(三)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以及救助站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

(四)非鸡西市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鸡西市市本级辖区死亡的人员。

(五)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无主尸体。

(六)按政策允许土葬的鸡西市市本级户

籍少数民族居民。

二、减免标准

(一)基本服务免除项目和标准

1. 遗体接运费(中档殡葬专用车,市城区内接运320元/具、次)。

2. 遗体存放费(普通冷藏柜60元/天,3天内按实际发生计算)。

3. 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设备200元/具)。

4. 骨灰寄存费(普通骨灰盒寄存格位1年以内120元)。

依据发改部门核准的现行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实际发生服务项目费用予以减免,最高免费额度为820元。若治丧人自愿选择其他服务项目或者更高档次服务而产生的价差,以及非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治丧人承担。

(二)特殊群体免除项目和标准

1. 对驻鸡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单位牺牲、病逝现役官兵、指战员,英模、因公牺牲的民警,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免费提供一次性纸棺、遗体美容,同时免除告别厅使用费。

2. 对特困供养对象、孤残儿童、最低生活保障群体免除3天内普通遗体存放间费用,免费提供一次性纸棺和保障类骨灰盒(放弃减免费服务的不另行补贴差价)。

三、办理程序

市本级殡葬服务机构按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标准直接减免,并提交下列材料:

1. 逝者生前户口簿、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

2. 《死亡医学证明书》。

3. 亲属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件。

4. 逝者为驻鸡部队现役军人、武警部队官兵的,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消防救援单位指战员英模、牺牲的民警,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需提供相应证件。

5. 逝者为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及救助站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出具医院、公安、民政等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6. 非鸡西市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鸡西市城区死亡的人员由处置单位提供遗体火化相关材料。

7. 无名、无主尸体,应提供由公安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

8. 对按政策允许土葬的本市户籍少数民族居民,由治丧人凭死亡证明向户籍地殡葬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对本市市本级户籍人员在异地火化或在市域内跨县(市)火化的,申请人持异地火化证明以及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含费用清单)于火化之日起6个月内向户籍地殡葬服务机构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户籍地殡葬服务机构支付殡葬基本服务费(已在异地享受免费政策的,不再予以补助)。

四、资金保障

市本级内殡葬服务机构免除殡葬基本服

务费用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全额承担。公办及民办殡葬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核定免除数额,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其中,公办殡葬服务机构核定后的减免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公办殡葬服务机构;民办殡葬服务机构核定后的减免资金由财政部门拨付至民政部门,再由民政部门拨付至民办殡葬服务机构。财政部门要根据民政部门核定的实际减免数额每年6月末和11月末各办理1次结算,也可根据殡葬服务机构实际情况调整结算周期。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市本级区域。

五、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民政部门负责规范免除对象资格审查、档案管

理及费用结算,监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按标准执行。财政部门负责将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足额安排。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辖区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及纸质《死亡证明》的统一管理,卫生机构做好在医院救治的死亡患者和在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等正常死亡者的《死亡证明》签发、保存及信息报告与核对等相关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凭据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死亡证明》或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办理逝者户籍注销、信息登记和保存。负责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签发与登记;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司法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及程序办理。

本办法自2023年1月5日起实施。县(市)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实施办法。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专利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6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专利奖奖励办法》业经2022年10月28日市政府十六届第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专利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财政资金在社会发展领域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黑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专利奖奖励办法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鸡西市专利奖(以下简称市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自荐、评审、授奖和管理等活动,以及对本市获得中国专利奖、黑龙江省专利奖(以下简称省专利奖)的奖励。

第三条 市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自荐、评审、授奖和管理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新、重视保护、注重效益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奖周期及奖项设置

第四条 市专利奖由市政府设立,设市专利金奖、市专利银奖、市专利优秀奖。

市专利金奖、市专利银奖及市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

第五条 市专利奖每三年评选一届,每届评出市专利金奖不超过5项、市专利银奖不超过10项、市专利优秀奖不超过20项,其中评出发明专利的奖项原则上不少于同类别奖项

的70%。

第六条 市政府对市专利金奖每项奖励10万元、对市专利银奖每项奖励5万元、对市专利优秀奖每项奖励2万元。

第七条 市政府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除分别享受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20%给予一次性市级奖励。

第八条 市政府对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除分别享受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20%给予一次性市级奖励。

第九条 市专利奖奖金和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的市级一次性奖金由市财政安排解决,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发放。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市政府设立鸡西市专利奖奖励委员会(由鸡西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成员担任,吸收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不另发文,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对市专利奖评审活动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市专利奖评审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获得中国专利奖和获得省专利奖的协调、管理、奖励工作。办公地点设

在市市场监管局。

第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按照技术领域和类别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分组评审。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自荐

第十三条 申报市专利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常住户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专利权人。

(二)申报项目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且该专利权有效、稳定。

(三)该专利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四)该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相关产业以及环保政策。

(五)针对该专利有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市专利奖:

(一)专利已获得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或者市专利奖。

(二)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十五条 申报市专利奖的,应当填写《鸡西市专利奖申报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主体的证明材料。

(二)专利权有效证明材料,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还需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三)专利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四)针对该专利采取的运用和保护措施说明。

(五)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六)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

(七)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市专利奖参评项目采取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下列部门、单位和个人可以推荐参评项目:

(一)县(市)区政府。

(二)市直部门和单位。

(三)市级以上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

(四)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五)其他符合市政府要求的单位。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命名的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可以自荐1—2项参评项目。奖励办公室可以结合市专利奖工作实际,适当调整自荐范围。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程序

第十七条 评审标准

市专利奖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专利质量(25%)。评价:1.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2.文本质量。

(二)技术先进性(25%)。评价:1. 原创性及重要性;2. 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3. 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1.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1. 社会效益;2. 行业影响力;3. 政策适应性。

市专利奖对外观设计专利的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专利质量(25%)。评价:1. 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2. 文本质量。

(二)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25%)。评价:1. 设计要点独特性;2. 艺术性及象征性;3. 功能性。

(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1.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1. 社会效益;2. 发展前景。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

(一)奖励办公室对参评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分类、初审、汇总、公示后,组织专业评审组开展有关评审工作。

(二)奖励办公室根据专业评审组评审情况及现场答辩情况,提出预获奖项目名单,报奖励委员会。

(三)奖励委员会对预获奖项目名单进行审定,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四)奖励办公室在鸡西市政府网站公示评选结果。

第十九条 参与市专利奖评审工作的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与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条 市专利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接收异议材料,成立异议处理小组,对异议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异议分析材料及处理意见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经奖励委员会决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项目申报人、推荐单位。

第二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作出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决议,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对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

第七章 授奖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根据评选结果公示情况,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予以授奖,向获奖项目的专利权人颁发奖金、奖牌,向获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证书。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公布获奖结果。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市专利奖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中国专利奖和省专利奖的评选。

第二十七条 对于获奖项目,若发现报送材料不实,且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奖励办公室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经奖励委员会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撤销授奖,追回奖金、奖牌和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船舶溢油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7号

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船舶溢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船舶溢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件分级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 指挥部职责

2.3 指挥长和副指挥长职责

2.4 成员单位职责

2.5 办事机构

2.6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7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2.8 县(市)政府职责

3. 预警与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支持系统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 预警分级响应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紧急处置

4.3 指挥和协调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5 信息发布

4.6 应急处置暂时停止与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组织评估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高效处置船舶溢油事故,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水上生态环境安全,促进我市经济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国海上船舶溢油应急计划》《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等

5.2 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6.2 人员装备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医疗保障

6.5 治安保障

6.6 资金保障

6.7 社会动员保障

6.8 奖励与责任

7. 监督管理

7.1 培训和演练

7.2 预案制定与更新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生效时间

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并与《黑龙江省船舶溢油应急预案》《鸡西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鸡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船舶溢油事故。

1.4 事件分级

鸡西辖区船舶若发生溢油事故,溢油量一般不超过10吨,属于一般船舶溢油事故,但若船舶溢油事故发生在大兴凯湖、松阿察河和乌苏里江等界河(江/湖)水域则属于特别重大船舶溢油事故。

船舶溢油事故按照危害程度分为一般、较

大、重大、特别重大4级。

特别重大船舶溢油事故:溢油量在100吨以上;溢油源不能控制;石油管道发生溢油;溢油量明显超出本预案应急处理能力;船舶溢油事故发生在界河(江/湖)水域。

重大船舶溢油事故:溢油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船舶溢油事故发生在敏感区内或距离敏感区有一定距离但极有可能对敏感区域造成污染损害;溢油源难以控制。

较大船舶溢油事故:溢油量10吨以上50吨以下,且船舶溢油事故发生在非敏感区域,预计不会对敏感区域造成影响,动用地方溢油反应队伍和设备能够控制溢油源,并能围控和清除水面溢油。

一般船舶溢油事故:溢油量在10吨以下,动用地方溢油反应队伍和设备能够控制溢油源,并能围控和清除水面溢油。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鸡西市船舶溢油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全市船舶溢油事故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反应力量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鸡西海事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鸡西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水务局、市水文水资源中心、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密山海关、虎林海关、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2.2 指挥部职责

(1)负责市级船舶溢油应急预案的制定、运行、更新和管理。

(2)承担船舶溢油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传达上级和市政府相关指令。

(3)在省级溢油应急指挥部下达指令前,按照规定程序和措施进行应急处置。

(4)组织船舶溢油应急演练工作。

(5)组织船舶溢油处置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培训和水上安全知识宣传。

(6)制定船舶溢油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制本市船舶溢油处置经费预算。

(7)完成市政府和省溢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指挥长和副指挥长职责

指挥长职责:

(1)负责全面指挥、协调船舶溢油应急反应行动。

(2)根据事故及其他各方面具体情况,宣布船舶溢油事故等级,组织制定应急处置行动方案。

(3)决定应急行动所需人员、物资、资金、技术等重要事项的调配。

(4)在事故超出控制能力时,决定通知或

请求其他有关单位或外部力量予以支援。

副指挥长职责：

(1)协助指挥长主持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受指挥长委派或指挥长不在现场时,组织船舶溢油事故应急处置行动。

(3)向指挥长提供所掌握的船舶溢油事故各方面信息,包括船舶污染物泄漏情况、损失程度、污染和损害的发展趋势,拟采取的应急反应对策、行动方案,可以调动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

(4)按照指挥长指示,协调各有关部门参加船舶溢油应急反应行动。

2.4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配合市指挥部,统筹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船舶溢油事故应急处置行动的舆论引导工作。

(2)鸡西海事局。负责实施船舶溢油应急现场水上交通管制,协调社会船舶、船员参与应急行动,协调应急反应力量对船舶溢油实施围控和清除,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道路、水路运输市场提供应急运力参与船舶溢油应急行动,保证人员运送和救灾物资运输。

(4)市应急管理局。参加有关应急处置行动,经市政府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加或组织船舶溢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本系统渔业船舶参与船舶溢油应急行动,通知可能受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区及渔业捕捞区,并采取预防

和控制措施。

(6)市公安局。负责船舶溢油应急现场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当溢油事故涉及人员入境时,负责待边检、边境等部门对停居留人员身份确认后,沟通协调地方公安机关对停居留人员进行住宿安置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住宿登记。

(7)市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和市政府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所需资金筹集工作。

(8)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系统力量参加溢油应急反应行动,实施现场急救,协助安排医院接收获救伤员;对可能发生疫情的水上险情、事故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9)市生态环境局。参与组织由船舶溢油引发的次生突发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现场气象服务保障。

(11)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通知可能受油污损害的A级旅游景区,做好预防措施。

(12)市水务局。参与制定岸线污染清除方案,参与关闭取水口等有关重大事宜,组织协调水利系统人员参与应急行动。

(13)市水文水资源中心。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和溢油可能漂移水域的河道水文、监测等情况。

(14)鸡西军分区。经市指挥部协调,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溢油事故应急处

置行动,视情协调战区部队参加救援。

(15) 鸡西武警支队。根据市指挥部要求,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等规定,组织所属力量参加船舶溢油应急行动。

(16)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参加船舶溢油灭火应急行动。

(17) 密山海关和虎林海关。负责当船舶溢油事故涉及通关事务跨国合作时,与俄罗斯海关等对口部门协调,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及时出入境。

(18)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船舶溢油应急行动指挥的通信保障。

2.5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主任由鸡西海事局局长兼任。办公地点设在鸡西海事局。

职责: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收上报船舶溢油事故信息。

(2) 对船舶溢油事故信息做出初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船舶溢油事故等级。

(3) 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及专家赶赴现场,协调指导现场救助工作。

(4) 负责事故报告撰写、事故有关新闻发布和信息通报工作。

(5) 确定市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及负责人的通信方式。

(6) 负责筹备和承办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

(7) 负责本预案修订的具体工作。

(8) 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成立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任总指挥的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溢油作业组、后勤保障组。

2.6.1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职责

(1) 在市指挥部领导下,执行应急行动方案,现场指挥船舶溢油应急反应行动。

(2) 根据现场各方面状况初步判断事故性质与规模。

(3) 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视情况提出有关建议。

(4) 确保已到达现场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得以合理调配。

(5) 向市指挥部提出需要获得增援的应急物资和人员要求。

(6) 密切注意污染物和清污作业动态,制止在危险条件下进行清理作业。

2.6.2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鸡西海事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密山海关、虎林海关、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事发地县(市)政府。

职责:负责收集、整理相关信息、资料,掌握现场进展情况和各方动态,做好现场相关动态信息的收集、传递、报送和相关信息的管理、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做好与俄方相关对口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应急力量参

与应急行动。

(2)溢油作业组

组长单位:鸡西海事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水文水资源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鸡西军分区、鸡西武警支队和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政府。

职责:实施船舶溢油应急现场水上、陆上交通管制和秩序维护工作;组织各方力量参与船舶溢油应急行动;对A级旅游景区、居民生活区、资源敏感区、水产养殖区及渔业捕捞区等区域采取防护措施;制定防范发生次生突发重大环境事件方案和岸线污染清除方案并采取相应应急处置;做好气象、水文、交通等信息共享工作。

(3)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事发地县(市)政府。

职责:负责做好船舶溢油应急行动所必需的公路水路运力保障、医疗救援和防疫力量、资金保障、气象服务保障、通信保障、秩序维护、所需物资储备和调配等工作。

2.7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海事、生态环境、石油、溢油防治、消防、航运等方面专家组成。

专家组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宏志(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涛(市消防救援支队工程师)

王喜荣(市气象局气象台台长、高级工程师)

毕风阳(鸡西海事局副局长)

刘大海(市水文水资源中心副主任)

李宏军(市交通运输局安全总监)

李博涛(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初元满(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树滨(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职责:

(1)对溢油应急反应行动及时提供专业咨询,对船舶溢油应急行动方案提出意见。

(2)指导现场作业人员取证,运用科学方法对溢油量进行核算,对损害进行初步评估。

(3)对船舶溢油事故调查处理提出参考意见,并对未来船舶溢油应急行动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案。

2.8 县(市)政府职责

涉水相关县(市)政府参照市指挥部的组成结构,成立本级溢油应急指挥部;制定和修订本级船舶溢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 预警与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鸡西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水文水资源中心等部门利用技术手段对区域内水域进行实时监测,若发现存在船舶溢油事故,及时将监测到的信息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实现信息共享。发生溢油的船舶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海事部门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到信息后应及时核实情况,组织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预警信息级别,

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向省级溢油应急指挥部、中国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报告事故情况。

3.2 预警支持系统

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是全市统一发布溢油事故预警的信息系统，通过溢油事故预警信息网络及时进行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分级

根据船舶溢油事故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与事件分级一一对应，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一级为最高级别。

3.3.2 预警信息发布

（1）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省政府发布。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省政府发布的一级、二级预警或解除信息通报，提出我市溢油事故预警响应或解除建议，经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审定，报市政府领导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同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三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引发船舶溢油事故或可能引发船舶溢油事故的情形消失的，提出溢油事故预警或解除建议，经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审定，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

市指挥部要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事故的信息，研究确定应对方案，确认可能发生船舶溢油事故的预警级别；市指挥部在确认可能引发船舶溢油事故后，根据预案及时开展部署，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事发地县（市）政府第一时间组织船员和可能受影响的周边居民紧急撤离避险；按照事故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提出相应预警建议，启动相应预案。

解除预警发布后，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恢复常态管理。

从事水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3）四级预警信息由县（市）政府发布。

县（市）船舶溢油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在预警信息发布后，提出启动船舶溢油应急预案建议，经市指挥部审定后，由县（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分级响应

根据预警信息级别对船舶溢油突发事件分级响应，共分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响应。

3.4.1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布一级预警信息时（船舶溢油事故发生在界河（江/湖）水域）。

响应措施：由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在中国海上溢油应急中心统一指挥下，省级溢油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协调组织省级溢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实施应急行动。市指挥部启动

应急预案,落实响应措施,做好先期处置,防止事件扩大。

3.4.2 二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布二级预警信息时。

响应措施:由省级溢油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协调组织省溢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实施应急行动。市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响应措施,做好先期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必要时,由省级溢油应急指挥部建议省政府请求中国海上溢油应急中心给予支援。

3.4.3 三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布三级预警信息时。

响应措施:由市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政府实施应急行动,组织社会船舶、渔业船舶、军事船舶、船员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船舶溢油应急行动,组织生态环境、气象、水文、水务、交通运输等行业相关人人员和各方力量参与船舶溢油应急行动;协调应急反应力量对船舶溢油实施围控和清除,并向省级溢油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情况和结果。必要时,由省级溢油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行动。县(市)船舶溢油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落实响应措施,做好先期处置,防止事件扩大。

具体措施:

(1)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程序做出响应。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有船单位开展溢油收集、处理、转移和储存工作。

(2)组织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鸡

西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水文水资源中心、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船舶所有人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要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船舶溢油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船舶溢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3)组织鸡西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水文水资源中心和专家组人员对船舶溢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船舶溢油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船舶溢油事故级别,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4)责令其他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5)调集应急救援所需吸油吸附物资、收集存储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避难场所和溢油存储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运输、通信、供电等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3.4.4 四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布四级预警信息时。

响应措施:由县(市)溢油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单位实施应急行动,并实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现场情况和结果。必要时,由市级溢油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

3.4.5 响应终止

一级、二级响应终止:在接到一级、二级溢油事故预警解除信息后,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终止各项预警行动和措施。

三级响应终止:当溢油得到及时控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对船舶溢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当引发船舶溢油事故因素基本消除或者已得到有效控制时,应按预警信息发布权限,及时发布三级溢油事故预警解除信息,同时终止各项预警行动和措施。

四级响应终止:由县(市)溢油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在船舶溢油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第一时间向当地船舶溢油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县(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

确认为一般或较大船舶溢油事故的,县(市)船舶溢油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县(市)区委、政府总值班室接到信息报告后,于20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并于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在接到事件报告后,于30分钟内立即向省委、省政府电话报告,并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市指挥部向黑龙江省船舶溢油事故应急处置指

挥部报告,并通报鸡西军分区作战值班室,其他成员单位同时以通稿形式上报省对口部门。

确认为重大和特别重大船舶溢油事故的,县(市)船舶溢油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县(市)区委、政府总值班室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20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并将情况及时通报县(市)人武部;市指挥部应立即向省船舶溢油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电话报告,并通报鸡西军分区作战值班室,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在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电话汇报,并于1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同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准确详实情况,最迟不超过2小时向省委、省政府书面报告;其他成员单位同时以通稿形式上报省对口部门。

4.1.2 信息报告内容

电话报告要素包括:溢油时间、地点、溢油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后果。

书面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经度)、原因、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措施。应急行动进行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 紧急处置

溢油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按照规定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4.3 指挥和协调

发生一般级别船舶溢油事故时,涉及2个

以上县(市)级行政区域的,由市指挥部组织协调联合行动,现场指挥以事发地县(市)级溢油应急指挥部为主,市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

发生较大以上级别船舶溢油事故时,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启用现场指挥部,组织制定方案,全面协调指挥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人员和财产抢救、医疗救护、应急物资调拨、溢油清理等工作,保障事故处置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当省溢油事故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进入指挥位置后,市指挥部应做好指挥权移交、全面汇报现场处置情况,按照指令和部署开展溢油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县(市)政府可以动员具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成年志愿者、成员单位按照职能组织动员系统内外具有相应技能的人员,在溢油应急指挥部指挥下有序参加船舶溢油应急工作。

4.5 信息发布

(1) 较大船舶溢油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相关媒体,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要指派人员到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

(3)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参与应急处置的成员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通稿及事件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4) 各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事故信息

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4.6 应急处置暂时停止与终止

受气象、水文、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限制,导致船舶溢油应急行动无法进行,或可能造成应急人员伤亡时,市溢油应急现场指挥部应当报请市指挥部同意后可以决定暂时停止船舶溢油应急行动。待限制条件或风险因素消除后,立即恢复船舶溢油应急行动。

船舶溢油已全部清除或者已经得到控制,不再有扩展或者复发的可能,市溢油应急现场指挥部报请市指挥部决定终止船舶溢油应急行动。

市指挥部决定暂时停止或终止船舶溢油应急行动后,市指挥部应当立即向参加应急处置的成员单位通报,各相关成员单位组织被动员单位、企业及相关人员结束应急处置行动。

5. 后期处置

船舶溢油应急行动结束后,由市指挥部组织生态环境、水务等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提出后期处置方案报省溢油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市政府。

5.1 组织评估

5.1.1 开展评估

市指挥部负责对较大、一般级别船舶溢油事故的应急行动进行评估,在应急行动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报告,分别报市政府和省溢油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5.1.2 评估内容

重点对信息处置、快速反应、组织协调、应

急技术、方法、行动效果、社会影响等内容进行评估。

5.2 保险

参加船舶溢油应急行动的人员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工伤保险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应工伤保险费用;参加船舶溢油应急行动的公务员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根据船舶溢油应急行动需要,组织应急通信保障力量,保障通信畅通。

6.2 人员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采集本辖区内可参与溢油应急行动的人员和装备的数量、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船舶溢油应急保障队伍和装备信息库。

6.3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船舶溢油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必要时,启动《鸡西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预案》,为船舶溢油应急行动提供保障。

6.4 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急救、医疗单位赶赴现场开展伤员转送、医疗救治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市人民医院、鸡矿医院等医疗卫生单位相关专家参与医疗救治工作。

6.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组织建立船舶溢油应急现场治

安秩序保障机制,为船舶溢油应急现场提供治安保障,包括安排警力维持秩序,参与水上警戒和负责陆上交通管制等,保障船舶溢油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

6.6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船舶溢油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事故救援的消耗、折损等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7 社会动员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船舶溢油应急行动。

6.8 奖励与责任

市政府应当对在船舶溢油应急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溢油应急指挥部协调指挥,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新闻发布规定的单位、责任人,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7. 监督管理

7.1 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对相关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普及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被确定为船舶溢油行动应急力量的单位和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本级溢油应急指挥部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经常性开展预案演练,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成员单位举行综合性演练。本预案至少每3年开展1次应急演练。

7.2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鸡西海事局牵头组织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报黑龙江省海事局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溢油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船舶溢油应急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本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鸡西海事局要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更新,上报市政府审定,报黑龙江海事局备案。

县(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辖区、本部门船舶溢油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鸡西海事局备案。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鸡西海事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